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員工眷屬個人資料告知書

茲因 台端之眷屬(以下稱員工)服務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(以下稱本行)並提供 台端之個人資料(包括本 行於人事管理目的範圍內,由員工隨時提供 台端個人資料)予本行,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 第八條規定,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,請 台端詳閱:

一、 蒐集之目的:

人事管理(包含福利、優惠措施、活動參與、緊急聯絡或其他人事措施)、保險(包括全民健康保 險、勞工保險及其他保險)、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、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 集處理及利用、金融監督、管理與檢查、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 管理及其他金融管理業務。

二、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

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、台端或員工所提交予本行之相關個人資料及詳如 員工相關申請或契約內容。

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
- (一)期間: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(如:商 業會計法等)或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- (二) 地區:本國、本行海外分支機構(含辦事處)、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 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、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、與本行有人事管理事務往來之 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。
- (三) 對象:本行各單位(含海內外分支機構及辦事處)、業務委外機構、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、其他本行因執行人事管理事務而往來之機 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- (四)方式: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台端就本行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:

- (一)得向本行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,而本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(二)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,惟依法 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,惟依法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,得不 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: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惟 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 之審核及處理作業,致無法提供 台端或員工相關福利或服務。

六、本行有權修訂本告知事項,修訂後將以言詞、書面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傳真、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 使 台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 台端修訂內容。

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謹啟
經 貴行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,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	行就本人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及用途,並同意 貴
行蒐集、處理、國際傳輸及利用。	
受告知人(員工眷屬):(簽名)	受告知人(員工眷屬):(簽名)
受告知人(員工眷屬):(簽名)	受告知人(員工眷屬):(簽名)
法 定 代 理 人(父):(簽名)	法 定 代 理 人(母):(簽名)
	員工姓名: 員工編號:
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